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个人简历表、工作经历等资料，未发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有《公司法》第 146 条和《公司章程》第 93 条所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董事、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的条件。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补选黄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对董事会聘任郭蒙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贾绍华

蓝海林

沙振权

2016年 12 月 1 日